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地停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明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蔡明輝

代　理　人　林亮宇律師

　　李秉謙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有聲請不合程式之情事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　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秀君